

## 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42 號 2 樓

聯絡人：紀心怡

電話：02-2552-8172 分機 3504

電子信箱：gigi.ji@coretronicart.org.tw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80509 號

速別：普通

附件：「台灣光環境獎」評選辦法、「台灣光環境獎」報名辦法

主旨：本會舉辦之第二屆「台灣光環境獎」活動，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開放報名，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請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2010 年起以點亮台灣文化、推動光影藝術人文活動為宗旨，源於對生活與環境之關懷，本會舉辦第二屆「台灣光環境獎」，以鼓勵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共同營造優良之光環境。
- 二、第二屆「台灣光環境獎」報名自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邀請貴單位及貴單位所屬單位或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公共設施報名參加。
- 三、檢附「台灣光環境獎」報名辦法及評選辦法，敬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相關網路平台協助宣傳，更多資料請至基金會官網 [www.coretronicart.org.tw](http://www.coretronicart.org.tw) 查詢。

財團法人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用事業科 收文:108/05/13



171080021994 有附件

## 附件一

# 第二屆「台灣光環境獎」評選辦法

### 一、宗旨

第二屆「台灣光環境獎」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起。為鼓勵公、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本會創立「台灣光環境獎」，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

### 二、參賽資格

公共文化設施同公共環境設施，泛指由政府主辦或是由民間舉辦，從城市到鄉村，舉凡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音樂廳、戲劇院、劇場、表演中心、藝文中心、文化館、展示館、紀念館、歷史名勝、地標、林園、建築、街道、廣場、古蹟、遺址、廟宇、寺院、教堂等；只要設置領域是對大眾開放的公共環境或是私有空間，新都區的現代建設或是舊城區的歷史建築，主要以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為目的，提供民眾參觀、欣賞、交流、學習、體驗、互動、參與等活動的公共場所均涵蓋在內。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以近五年內完工且位於台灣（含外島）之光環境設計報名參賽。

### 三、評選流程

#### （一）線上初選

由評審委員於線上評選，選出十到十五名進入複選作品。

#### （二）會議複選

召開複選會議，由評審團選出五名內進入決選作品。

#### （三）現場決選

由評審團至決選入圍作品現場做最終評選。

### 四、評選標準

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

#### （一）設計概念

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能真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

## (二) 環境功能

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

## (三) 永續發展

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

## (四) 創意表現

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

## 五、台灣光環境獎

台灣光環境獎得獎作品可獲得藝術獎座、獎狀證書以及媒體表揚。

## 六、參賽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開始	5/1
報名截止	7/12
決選入圍名單公布	9月底前
頒獎典禮	11月中

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http://www.coretronicart.org.tw/>

## 附件二

### 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

(二) 報名時間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止。

#### 二、報名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參賽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簡介：150-400字，簡要介紹整體計畫。

3. 設計介紹：200-600字，可參考報名簡章之「評標準項」，說明計畫著重的方向。

#### 三、上傳檔案

(一) A3海報

1. 不限直式橫式，主要為突顯設計特色為佳，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建議以單張大圖呈現，無須另外標註說明文字。

2. 單張A3尺寸(29.7cmx42cm)，JPEG檔，解析度300dpi格式，檔案大小3MB以內。

(二) 計畫圖片

1. 共6到10張忠實呈現現場光環境的照片。

2. 單張解析度300dpi，檔案大小1MB。

3. 請以壓縮檔整包上傳，總檔案大小10MB為限。

(三) 授權同意書

請詳盡閱讀並於線上報名頁面下載後簽名上傳。

#### 四、關於報名資料之處理

(一) 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二)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全部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運用獲選作品之影音圖片、檔案與說明文字等資料之一部或全部，用於不限於製作推廣本獎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或其他用途等衍生重製利用。

(三)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本獎賽規則及各項辦法內容。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補充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四) 詳細內容以授權同意書為主。